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原　　告　林永翔
訴訟代理人　劉震宇
被　　告　海之農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侯聯松

上列當事人間109 年度湖簡字第1393號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 年9 月3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09 年9 月30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蔡志宏
法院書記官　趙薇莉
通　　譯　江純慧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　趙薇莉

法　官　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薇莉